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K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最多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貸款。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先前貸款協議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最多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首次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按年利率8.12%計息，供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供貸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3) 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誠如貸款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380,000,000港元
期限：	自提取貸款起計十二個月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i) 提取日期起第一個月每年6.802039%；及(ii) 其後每年6%
貸款之抵押品：	債權證
債權證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以債權證作為抵押，債權證由借款人藉將其所有資產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及債權證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貸款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該交易乃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據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貸款人及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消費金融、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2.09%權益。

貸款人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放債。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借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擔保人

誠如貸款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名個人，並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指 薈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前交易及該交易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借款人之所有資產設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債權證；
「擔保人」	指	劉幼祥先生，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並為先前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先前交易及該交易項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之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交易」	指	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